

犯罪事实作为定罪量刑的根据，严格适用法律的有关规定进行定罪量刑：对被告人张子强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死刑，是根据其非法买卖爆炸物数量特别巨大，社会危害极大，情节严重，并且在买卖爆炸物的犯罪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，是主犯，依据《刑法》第125条第1款的规定定罪量刑的；以走私武器、弹药罪判处其无期徒刑，以绑架罪判处其无期徒刑，也是根据其在这两种犯罪中起组织、策划、指挥作用，是主犯，分别依照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《关于惩治走私罪的补充规定》、《刑法》第239条第1款的规定进行定罪量刑的；然后，根据《刑法》第69条关于数罪并罚的规定，决定对其执行死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对被告人陈智浩、

马尚忠、梁辉以抢劫罪判处死刑，是根据其持枪抢劫，抢劫财物数额特别巨大，在抢劫犯罪中致被害人死亡的严重情节，依照修订前的《刑法》第150条第2款进行定罪量刑的。对被告人钱汉寿以非法买卖爆炸物罪判处死刑，是根据其非法买卖爆炸物的数量特别巨大，社会危害性巨大，情节严重，并在非法买卖爆炸物的犯罪中起主要作用，是主犯，依照《刑法》第125条第1款进行定罪量刑的。对其他被告人的定罪量刑，法院也是根据其犯罪情节的轻重，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有，依照刑事法律的规定进行的。

李果还说，36名被告人的律师主要从两个方面为被告人辩护：1.从该案管辖权和证据方面提出不构成犯罪

的辩护；2.从被告人认罪态度好，有自首立功情节、犯罪数额不大、犯罪次数不多、犯罪后果不严重、受指使作案、在犯罪中起次要作用等方面提出从轻或减轻处罚的辩护。对律师提出的辩护意见，法庭认真分析，依法分别处理。

在庭审中，法庭依法保障被告人及其律师行使辩护权。公诉人与被告人及其律师辩论的焦点，集中在四个方面：1.关于跨境犯罪的管辖权问题，即关于本案是否应由内地法院审理的问题；2.该案部分犯罪事实的证据是否足资认定的问题；3.指控犯罪的定性是否准确的问题；4.对被告人适用法律定罪量刑时，是否应当考虑香港法律的问题，尤其适用死刑的问题。

对于张子强团伙案在广州的审判，

张子强等犯罪团伙成员在法庭审理现场。摄影/周晓辉

